

**內湖區「舞。大運」
世大運主題曲競舞比賽報名表**

隊伍名稱		報名 編號	
隊伍成員	團體代表人		
	隊員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方式 (團體 代表人)	家用電話(H)		
	團體表人(M)		
	電子郵件(e-mail)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 報名時間：106年4月10日起至106年4月28日下午17時30分止。</p> <p>二、 報名資格：</p> <p>(一) 歡迎全體國民、不分年齡、國籍組隊報名參加。</p> <p>(二) 每隊至少2人以上，同一隊伍不得跨區報名，其成員亦不得跨隊跨區參賽。經發現或檢舉者，不得參賽；若已參加比賽，不予計分；已頒獎者，追回所領獎項。</p> <p>三、 報名方式：</p> <p>(一) 電子郵件、郵寄或傳真方式報名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1. 電子信箱：bl-a863993@mail.taipei.gov.tw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2. 郵寄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4樓民政課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3. 傳真：27941474</p> <p>(二) 洽詢電話：2792-5828#231吳小姐</p> <p>四、 比賽辦法：</p> <p>(一) 由12區公所辦理區級比賽後，由區冠軍參與市級比賽。</p> <p>(二) 指定比賽音樂及舞蹈，違反者不予計分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1. 指定曲：世大運主題曲「擁抱世界擁抱你」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2. 指定舞蹈：副歌為指定舞蹈，餘需自行編舞。</p> <p>五、 注意事項：</p>			

- (一)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\$1,000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請參賽隊伍成員比賽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得獎隊伍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，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。
- (二)參賽之隊伍(含隊員)須同意接受主辦單位或活動合作單位發布或傳達之活動相關訊息，此一傳達行為並不違反個資法，另必須同意肖像讓主辦單位或相關單位有權將活動之錄影、相片於世界各地之各類媒體播放、展出、登錄與刊載等使用，若無法同意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得獎隊伍如有冒名上場之情形，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品。
- (三)參賽人員需與報名時同一組團員，非有不得抗力因素不得更換或增減團員、同一人不得跨隊參與，違反者不予計分。上開不得抗力因素，以主辦單位認定為準。
- (四)比賽當天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全程錄影及拍照，比賽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- (五)參賽隊伍進行比賽時，指導老師不得在現場以口令、手勢等示範指導。
- (六)比賽隊伍出場時，下一隊請於「工作預備區」準備，並保持肅靜，不得影響他人比賽，且比賽使用之道具，請勿隨意移動，以免影響其他參賽隊伍權益。
- (七)參賽隊伍需以世大運主題曲「擁抱世界擁抱你」進行編舞，且副歌需跳指定舞蹈動作，不得自行增刪上開音樂及指定舞蹈動作，違反者不予計分。
- (八)除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外，比賽時所需服裝、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。
- (九)報名單上資料須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。
- (十)得獎名單將於比賽後公佈，請各決賽隊伍在現場等候得獎公佈及進行頒獎。
- (十一) 請各隊伍維持休息區的整潔，垃圾集中處理。
- (十二) 所有演出單位使用過後的道具，請勿棄置在會場周圍。
- (十三) 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，若有遺失，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。
- (十四)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權利，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現場正式公告為準。
- (十五)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皆視為同意以上各項規定。
- (十六) 如有變動及未盡事宜者，將於主辦網站上公布之最新訊息為準。